

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赴瑞士考察疫苗接種政策與預防接種不良反應通報及救濟體系	(1)考察、(4)開會 赴瑞士了解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、預防接種不良反應監測與預防接建議政策之架構、制定及執行運作經驗，並參加第十屆疫苗大會學習疫苗安全之最新研究發展，以作為我國預防接相關政策修訂與推行之參考。	312	
全球疫苗研習	(7)研究 本研習主題包含人用疫苗、年齡與疫苗反應、疫苗安全、佐劑與投藥方式、疫苗發展新技術、疫苗管控及社會經濟法律問題探討等。藉以瞭解各國疫苗安全監測結果、遭遇的問題、解決策略或最新研究成果，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。	60	
	合計	372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